

# 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洮水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立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成

项目负责人:刘春燕

填表人: 刘春燕

建设单位: 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电话:0932-2247822

传真:

邮编:730500

地址:甘肃省临洮县文峰北路建设大厦 7  
楼

编制单位: 甘肃洮水源环境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电话:15769347419

传真:

邮编:73000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  
SOHO 大厦 1810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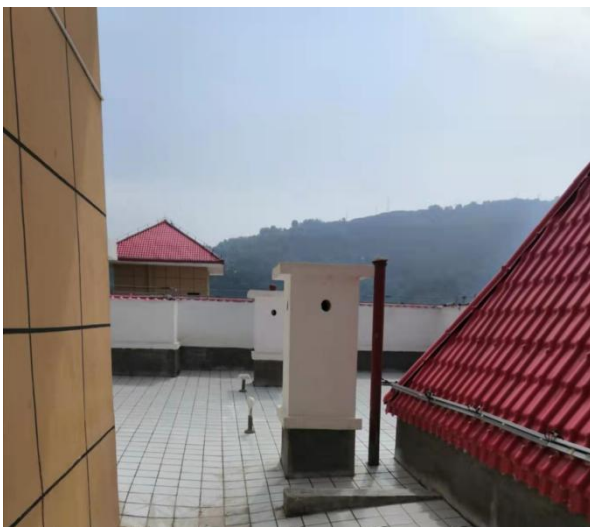
地下车库排风口



小区绿化



小区绿化



通风口



地下车库排风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定西市临洮县公园路西侧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处理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4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1.8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2.-8.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省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洮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0.11%
实际总概算	14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法律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11.20）；</p> <p>4、《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09.12.17）；</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b>1.2 技术规范、标准</b></p> <p>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2〕222 号，2002.8.21）；

### **1.3 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 1、《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4月）；
- 2、《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表[2018]9号，2018年4月18日）。

### **1.4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保治理措施、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单位编制完成《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

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分三期，经调查项目二、三期不建，本次只对规划建设一期内容进行验收。以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

范围。

(1) 验收范围

- 1) 工程调查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
- 2)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以项目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 3) 水环境：调查范围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收集和预处理设施及最终去向；
- 4) 声环境：调查范围为项目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 5)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固体废物产生单元及处置去向。

(2) 验收内容

- 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
- 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
- 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
- 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6 噪声验收标准</b>				
	环评阶段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标准限值要求，验收阶段运营期商业、住宅楼噪声排放西、南、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b>1.7 废水排放验收标准</b>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最终汇入临洮县清洮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值参考临洮县清洮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标准执行（NH <sub>3</sub> -N≤60mg/L），具体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	动植物油
6~9	500	300	400	10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建设项目概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临洮县公园路西侧，东邻公园路，西邻居民区及农校，南邻东大街，北邻怡景园住宅小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103°52'4.479"，35°22'33.184"。地理位置见图 1。

总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582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612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6975m<sup>2</sup>（住宅建筑面积 39945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703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9153m<sup>2</sup>。

###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环评及验收阶段主要项目组成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验收阶段主要项目组成对照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项目工程	工程名称	数目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	8 栋	15-18F，为框剪结构	与环评一致
	商业	3 栋	2-3F，为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车库		建筑面积 9153m <sup>2</sup> ，停车位 165 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依托城市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电力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与环评一致
	人防系统		地下储藏室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2 座	一座位于 1#楼的东侧，一座位于 5#楼的东北侧，容积分别为 100m <sup>3</sup>	项目实际建设 2 座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100m <sup>3</sup> 、50m <sup>3</sup>
	小区绿化		绿化率 31.53%、750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居民抽油烟机		若干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安装 6 台排气窗	与环评一致
大型垃圾桶		若干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环评及验收阶段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及验收阶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照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项目	计量单位	方案设计数值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25826	与环评一致
居住户数		404	与环评一致
居住人数(按每户 3.2 人计)		1292	与环评一致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5524	与环评一致
绿地面积	m <sup>2</sup>	7504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56129	与环评一致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46975	与环评一致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9153	与环评一致
一、按功能性质划分	m <sup>2</sup>		
1、住宅建筑面积	m <sup>2</sup>	39945	与环评一致
住宅（15-18F）	m <sup>2</sup>	39945	与环评一致
2、商业建筑面积	m <sup>2</sup>	7030	与环评一致
3、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m <sup>2</sup>	9153	与环评一致
二、按地上地下部分划分	m <sup>2</sup>		
1、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46975	与环评一致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2、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9153	与环评一致
汽车停车位	辆	120	与环评一致
①地上	辆	0	与环评一致
②地下	辆	120	与环评一致
容积率		1.818	与环评一致
建筑密度		23.19%	与环评一致
绿地率		31.51%	与环评一致

### 2.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洮县公园路西侧，东邻公园路，西邻居民区及农校，南邻东大街，北邻怡景园住宅小区，交通成熟，配套完善，是理想的生活居住之地。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

## **2.2 项目公用工程**

### **2.2.1 给水工程**

#### 1、水源

本工程所处位置有市政给、排水管网，水源引进市政给水管网作为本工程给水及消防给水，室外市政管网压力为：0.30Mpa。

#### 2、室外给水系统

从市政道路上向本项目引入两条 DN200 引入管，在本工程周围沿道路布置 DN200 环状管网。

#### 3、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本项目从城市道路引入两根 DN200 引入管，在周围沿道路布置 DN200 环状管网，在环状管网上均布室外地下式消火栓，提供室外消防流量，型号为 SA100/65 型，城市消防车吸水进行灭火。

本工程用水主要包括住宅生活用水、商业区用水、以及绿化用水等内容。

### **2.2.2 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

#### 1) 污水排放

小区生活污水排至北侧城市排水管网。本小区内设 2 座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100m<sup>3</sup> 和 50m<sup>3</sup>，（化粪池污水停留时 12h，清掏周期为 180 天），室内污水排出管在室外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清洮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雨水排放

室外道路边适当位置设置平算式雨水口、收集道路、人行道及屋面雨水，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项目排放污水量主要为住宅楼、商业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 **2.2.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临洮县供电局提供，供电采用放射式与干线式相结合的混合方式配电。

### **2.2.4 供暖工程**

本工程冬季供暖依托城市集中供暖。

### 2.2.5 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本小区各栋楼防烟楼道间设有直接对外窗口，采用自然排烟，合用前室或消防电梯前室设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前室风口为电控多叶送风口，每层一个，常闭型，火灾时，开启着火层和上层共两个风口。风口设有电动、手动及自动装置和加压风机启动装置连锁。

### 2.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公园路西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分类界定，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分类界定，项目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南、西、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验收重点调查噪声、废气影响范围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环评及验收阶段敏感点对比表见表 2-3。

表 2-3 环评及验收阶段敏感点对比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大气 环境 声环境	亢家坪村	亢家坪村	东北	2700m	300 人	声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	环评阶段
	伍家坪村	伍家坪村	东北	1600m	100 人		
	郭家小庄村	郭家小庄村	东北	1400m	200 人		
	王五里铺	王五里铺	西	2200m	100 人		
	毛王家	毛王家	西南	2300m	300 人		
	魏家坪村	魏家坪村	东南	800m	150 人		
	马家河湾村	马家河湾村	东北	2000m	100 人		
	临洮县政府	临洮县政府	东	1400m	/		
	窑头村	窑头村	东北	2900m	150 人		
	李范家村	李范家村	东	2900m	100 人		
	北关村	北关村	西北	1200m	100 人		
-	怡景园小区	北	10	305 户，约 976 人		较环评阶段新增	

	-	临洮县第二中学	东南	220	共有师生5400人	
水环境	洮河	洮河	东	2100m	III类水体	与环评一致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工程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工程变更情况分析表

序号	工程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设计 2 座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100m <sup>3</sup> 。	项目实际建设 2 座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100m <sup>3</sup> 和 50m <sup>3</sup> 。	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将环评阶段 2 座容积均为 100m <sup>3</sup> 化粪池的调整为一座容积为 100m <sup>3</sup> 的化粪池和一座容积为 50m <sup>3</sup> 的化粪池，根据水平衡分析，实际建设化粪池能够满足居民、商业活动需求，并减少污染源及工程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因化粪池容积减少，建设规模略有降低。根据水平衡分析，实际建设化粪池能够满足居民、商业活动需求，并减少污染源及工程量，其改变对区内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5 水源及水平衡

### 2.5.1 给水工程

#### 1、水源

本工程所处位置有市政给、排水管网，水源引进市政给水管网作为本工程给水及消防给水，室外市政管网压力为：0.30Mpa。

#### 2、室外给水系统

从市政道路上向本项目引入两条 DN200 引入管。在本工程周围沿道路布置 DN200 环状管网。

#### 3、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本项目从城市道路引入两根 DN200 引入管，在周围沿道路布置 DN200 环状管网，在环状管网上均布室外地下式消火栓，提供室外消防流量，型号为 SA100/65 型，城市消防车吸水进行灭火。

### 2.5.2 排水工程

本小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

#### 1) 污水排放

小区生活污水排至城市排水管网。小区内设化粪池，室内污水排出管在室外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清洮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雨水排放

室外道路边适当位置设置平算式雨水口、收集道路、人行道及屋面雨水，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 2.5.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消耗水量		废水产、排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住宅用户	116.28	42442.20	116.28	42442.20	0.00	0.00	23.26	8488.44	93.02	33953.76
商业生活	23.11	8436.00	23.11	8436.00	0.00	0.00	4.62	1687.20	18.49	6748.80
绿化	15.01	3151.68	15.01	3151.68	0.00	0.00	15.01	3151.68	0.00	0.00
合计	154.40	54029.88	154.40	54029.88	0.00	0.00	42.89	13327.32	111.51	4070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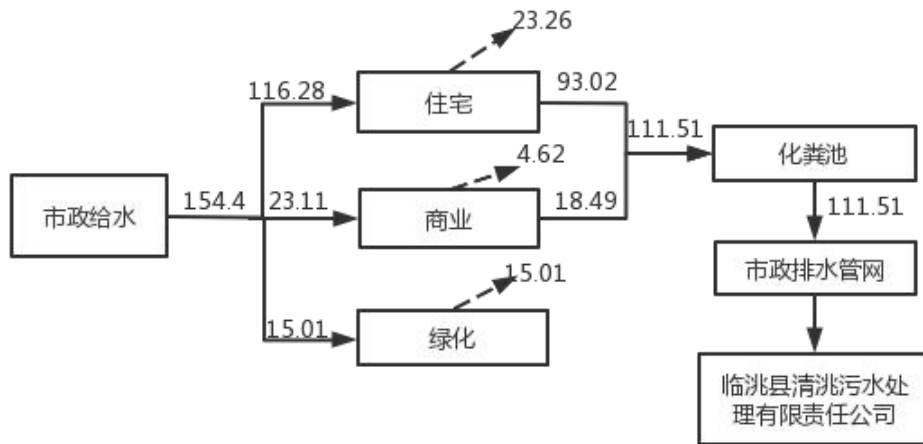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sup>3</sup>/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1.5m<sup>3</sup>/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及动植物油，生活污水排至区内 2 座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100m<sup>3</sup>和 50m<sup>3</sup>，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生活污水消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清洮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产排情况见水平衡分析。

小区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雨水沿地表进入小区内雨水收集系统，最终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居民饮食油烟、汽车尾气等。

#### （1）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建成后，住户炊事采用天然气。住宅楼入住总户数 404 户共 1292 人，每户居民最大小时用气量按 0.65m<sup>3</sup>/户·d 计，则小区居民炊事年天然气用量为 9.6 万 m<sup>3</sup>，废气产生量约 130.8 万 m<sup>3</sup>/a。

#### （2）居民饮食油烟

本项目住宅楼入住总户数 404 户共 1292 人，根据对临洮县居民生活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20g/人·d，在炒作时油烟的挥发率约 2.5%，居民区饮食油烟产生量为 0.23t/a。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自行安装的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住宅楼楼顶排放，油烟去除效率约 60%以上，油烟排放量 0.08t/a。

#### （3）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集中在地下停车位，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THC、NO<sub>x</sub>等。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排风口，车库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设置6台排风量约为2500m<sup>3</sup>/h的排风机，每天换气4小时，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沿独立排风口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公共设施噪声、汽车噪声，项目临近东大街，外界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居住环境也会产生一定影响。根据调查，项目消防泵、循环泵等均设置在地下室底层的设备房内，采取隔声、减震、软连接等措施，汽车进入停车场限速，且项目运营期禁止车辆进入小区内，住宅区玻璃全部采用双层中空隔音玻璃。

###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住宅楼入住总户数 404 户共 129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人·d，则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1.3t/d（474.5t/a）。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项目区内设有 2 座 100m<sup>3</sup>的化粪池，化粪池污泥每 180 天清掏一次。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6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项目实际总投资 1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对比表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噪声防护措施	施工机械的选用与维护、临时性声屏障、消声器等		5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沉淀池	1 座	2	2
		简易化粪池、水冲厕	1 座	5	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洒水作业、洒水		3	1
		粉状材料，袋装或罐车运输		2	1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3	1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送往城建和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		5	3	
运 营 期	噪声防护措施	循环泵、消防泵等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		4	2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	垃圾桶		5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化粪池 (100m <sup>3</sup> )	5 座	25	8
大气防护措施	地下车库设置 3m 独立排风口		5	3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2	2
合计			66	32

由上表可看出，环保投资减少了 34 万元。环保投资减少原因主要为项目二、三期不建，本次只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环评阶段设计 2 座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100m<sup>3</sup>，项目实际建设 2 座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100m<sup>3</sup>和 50m<sup>3</sup>，化粪池容积减小，投资减少。

###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处理对象	环保设施内容	数量	验收指标	预期处理效果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5 座	化粪池 (100m <sup>3</sup> )	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二、三期不建，一期实际建设化粪池 2 座，容积分别为 100m <sup>3</sup> 和 50m <sup>3</sup> 。
		隔油池	10	小型餐饮		本项目无小型餐饮，不需要设置隔油池
	废气	3.0m 独立排风口		3.0m 独立排风口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噪声	循环泵软连接、减震垫隔声窗	/	环境噪声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双层中空隔声窗、柔性软连接、减震基础。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	小区内	不外排	小区内设置垃圾桶

### 3.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编号	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保证“三废”污

	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设总量控制。
2	项目施工期必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放及土方覆盖、施工场地砂化硬化、出入工地车辆冲洗、现场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的“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2.5m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定期洒水抑尘，设置专人负责表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处置和清运，堆放场地应避开居民区的上风向，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车辆进出、装卸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市中心区。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设置专人负责表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处置和清运，堆放场地应避开居民区的上风向，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未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车辆进出、装卸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避开居民区和市中心区。施工期间未接到居民投诉。
3	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期的沉淀池、管道、沉砂池和其他基础设施须经防渗处理，杜绝任何废污水下渗。	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检修，未发生设备漏油现象。
4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噪声管理制度，杜绝影响周围群众生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22:00~06:00)和午间(12:00-14:00)进行施工作业，若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时，应向县环保局申请并在开工前3天进行公示。	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未在夜间和午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未接到噪声扰民投诉。
5	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废弃钢材统一收集出售废品回收公司。固废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覆盖篷布以防止废弃物洒落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废弃钢材统一收集出售废品回收公司。固废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覆盖篷布以防止废弃物洒落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区无遗留固体废物。
6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商铺产生的生活污水，小型餐饮业商铺产生的餐饮废水必须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清洮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营运期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送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清洮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项目无小型餐饮，不需要设置隔油池。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送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7	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竖井管道排放，商铺餐饮业厨房油烟要求设置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本项目无小型餐饮，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内设置了通风系统。

	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口不得朝向居民住户；项目在地下车库内安装布置完善的排风设备，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人群集中区域和居民住户。加强绿化，充分利用植被具有既美化环境和净化机动车尾气等废气的作用，达到净化环境的作用。	
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区设置垃圾桶（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小型餐饮商铺产生的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小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无小型餐饮。
9	项目建成后，通过在小区内设置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加强小区绿化及对不同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车辆从地下停车场进入，严禁车辆进入小区内，因此小区内未设置限速、禁鸣标识，停车场入口设置雷达限速，小区内加强绿化，住宅区玻璃全部采用双层中空隔音玻璃，检测结果表明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限值要求。
10	积极采取有效的绿化措施，严禁以任何理由占用绿化用地，保证实现设计绿化率。	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绿化，绿地率31.6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结论

### 4.1.1 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洮县公园路西侧，东邻公园路，西邻居民区及农校，南邻东大街，北邻怡景园住宅小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723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5538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937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2600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主要包括住宅建筑面 108122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19622m<sup>2</sup>，幼儿园建筑面积 1588m<sup>2</sup>。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和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26009m<sup>2</sup>。总投资为 622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占总投资的 0.11%。

###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1.3 环境影响分析及主要环保措施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厂区现有建构筑物拆除过程、建筑、运输车辆作业等产生的施工扬尘及燃料尾气以及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CO、CO<sub>2</sub>、NO<sub>2</sub>、粉尘、飘尘和有机废气等。

针对施工期扬尘采取场地洒水、道路清扫、易起尘建材遮盖堆放以及遮盖运输等，同时应文明施工，避免大风扬尘天气施工；车辆尾气采取限制超载、限制车速、安装尾气净化器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车辆尾气排放；装修废气采取加强室内通风以及使用绿色的建材与环保家具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使场界处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无组织排放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用机械要求外委冲洗，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建设简易混凝土化粪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泥沙和悬浮物等，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满足标准要求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土方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推土机、挖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基础施工阶段声源为各种打桩机、风镐、吊车、平地机等；结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设备为振捣器、电锯等，噪声源强为 95~115 dB(A)。为了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的不利影响，环评要求避免夜间施工，尤其在中考和高考期间，不得擅自施工，以确保周围考生的休息。产噪大的设备禁止在敏感时段，即 12:00-14:30 及 22:00~次日 6:00 使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确需在敏感时段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请获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并告知周边居民，取得谅解。通过上述措施可使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拟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成分是沙土、包装材料、水泥砼块、砖瓦等一般建筑垃圾，不存在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可清运至临洮县城建部门规划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地下车库内废气通过 3m 高独立排风口排放，CO、HC、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为 26.67mg/m<sup>3</sup>、1.07mg/m<sup>3</sup>、1.48mg/m<sup>3</sup>，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限值，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居民厨房以及冬季采暖所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为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经所在建筑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是短暂排放（主要是早、午和晚饭时段）且扩散迅速，因此，对小区内外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居民厨房废油烟气产生量为 0.64t/a，该项目各住家厨房油烟气经吸排油烟机处理，据类比调查，一般普通吸排油烟机去除油烟率为 65%，则住宅部分年油烟排放量为 0.22t/a，经竖向专用烟道引出各住宅楼屋顶集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业主咨询，本项目商铺出租作为小型餐饮用房的商铺约为 10 个，每个小型餐饮商铺设计就餐人数最多为 150 人，餐厅每日运营 10 小时，人均食用油量为 10g/餐·人，则耗油量为 1.5kg/d，年耗油量约为 0.55t，一般油烟挥发量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t/a。每个餐厅厨房设置有 2 个灶头，属于小型餐饮单位，要求餐厅厨房设置最低处理效率为 60%油烟净化装置，则油烟排放量为 0.08t/a，收集后的油烟全部送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楼和商业楼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139.1m<sup>3</sup>/d，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外排浓度 COD<sub>Cr</sub> 298mg/L，BOD<sub>5</sub>136mg/L，SS140mg/L，动植物油 28mg/L，氨氮浓度为 24mg/L，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另外，针对商铺餐厅的餐饮废水要求在厨房内部设置油水分离器进行隔油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公建噪声：

本项目循环泵、消防泵、抽排风机等布置在地下室最底层的设备间内，泵和风机进行基础减震和房屋隔声等，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至地面上时噪声不超 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噪声：

由预测可知，汽车鸣笛噪声夜间达标距离为 18 米。因此，应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如限速在 30km/h 以内，夜间禁止鸣笛等，尽量减小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垃圾的产生源主要是小区内的居民、商业活动、办公区各种日常活动。项目产生垃圾拟采用袋装、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小型餐饮商铺产生的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 4.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居民在区域内能够享受到完善而又便捷的各类生活配套服务，并可借助快捷的道路辐射网到达城内各处，同时，该区域基本具备了作为住宅楼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地层结构和水文地质条件，选址较为合理。

#### 4.1.6 综合结论

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进行，落实环保投资，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和管理，使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是可行的。

## 4.2 建议

1、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尽量不对周围居民和医院造成影响；

2、加强住宅楼的物业管理，保证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实施。

## 4.3 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临洮县公园路西侧，东邻公园路，西邻居民区，南邻东大街，北邻怡景园住宅小区。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占地面积 6723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55382.73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9373.33m<sup>2</sup>，地上建筑主要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08122.20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19662.32m<sup>2</sup>，幼儿园建筑面积 1588.81m<sup>2</sup>，地下建

筑面积为 26009.40m<sup>2</sup>。容积率 2.03，建筑密度 22.96%，绿地率 31.66%。项目总投资为 622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建设框剪结构 15-18 层住宅楼 19 栋，框剪结构 1-3 层商业楼 5 栋，2 层框剪结构幼儿园 1 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

二、经评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临洮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同意工程建设。

三、该项目《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特征，编制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等级、标准选择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依据，原则通过审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必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放及土方覆盖、施工场地砂化硬化、出入工地车辆冲洗、现场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的“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定期洒水抑尘，设置专人负责表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处置和清运，堆放场地应避开居民区的上风向，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车辆进出、装卸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区和市中心区。

五、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期的沉淀池、管道、沉砂池和其他基础设施须经防渗处理，杜绝任何废污水下渗。

六、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噪声管理制度，杜绝影响周围群众生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22:00~06:00)和午间

七、(12:00-14:00)进行施工作业，若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时，应向县环保局申请并在开工前 3 天进行公示。

八、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废弃钢材统一收集出售废品回收公司。固废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覆盖篷布以防止废弃物洒落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九、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商铺产生的生活污水，小型餐饮业商铺产生的餐饮废水必须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清洮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营运期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送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十、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竖井管道排放，商铺餐饮业厨房油烟要求设置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口不得朝向居民住户；项目在地下车库内安装布置完善的排风设备，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人群集中区域和居民住户。加强绿化，充分利用植被具有既美化环境和净化机动车尾气等废气的作用，达到净化环境的作用。

十一、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区设置垃圾桶(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小型餐饮商铺产生的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十二、项目建成后，通过在小区内设置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加强小区绿化及对不同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十三、积极采取有效的绿化措施，严禁以任何理由占用绿化用地，保证实现设计绿化率。

十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零。

十五、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资料，同意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十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进行了调整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本次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所用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校核、审核后使用。质控详见表 5-1。

表 5-1 噪声质控结果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值：94.0±0.5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SLJC-095	测量前校准值： 93.7dB(A)	08月02日13时 04分	合格	2022年06 月 08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7dB(A)	08月03日01时 00分	合格	
		测量前校准值： 93.7dB(A)	08月03日08时 00分	合格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08月04日02时 00分	合格	

### 5.2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分析方法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SLJC-05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噪声检测

- 1、检测布点：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
- 2、检测因子：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3、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经接入市政管污水网，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已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SLJC-2021- YS-270-ZS-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厂界东侧	N:35.375865° E:103.868746°	08月02日	0802-01-001	17时03分-17时23分	昼间	53.5
			0802-01-002	23时10分-23时30分	夜间	40.8
		08月03日	0803-01-001	12时42分-13时02分	昼间	50.3
			0803-01-002	23时43分-00时03分	夜间	41.4
2#厂界南侧	N:35.374652° E:103.866903°	08月02日	0802-02-001	17时25分-17时35分	昼间	51.4
			0802-02-002	23时37分-23时47分	夜间	45.9
		08月03日	0803-02-001	13时04分-13时14分	昼间	49.0
			0803-02-002	00时10分-00时20分	夜间	44.4
3#厂界西侧	N:35.375307° E:103.866872°	08月02日	0802-03-001	17时37分-17时47分	昼间	54.1
			0802-03-002	23时50分-00时00分	夜间	44.5
		08月03日	0803-03-001	13时16分-13时26分	昼间	52.1
			0803-03-002	00时30分-00时40分	夜间	45.6
4#厂界北侧	N:35.375645° E:103.867369°	08月02日	0802-04-001	17时49分-17时59分	昼间	58.1
			0802-04-002	00时19分-00时29分	夜间	46.2
		08月03日	0803-04-001	13时36分-13时46分	昼间	52.3
			0803-04-002	00时41分-00时51分	夜间	44.1
备注	根据委托方要求：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限值要求，1#厂界东侧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 8.1.1 工程概况

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临洮县公园路西侧，东邻公园路，西邻居民区，南邻东大街，北邻怡景园住宅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2582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6129.2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6975.88m<sup>2</sup>（住宅建筑面积 39945.64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7030.2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9153.41m<sup>2</sup>。

项目已建设完成，已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8.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小区设 2 座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100m<sup>3</sup> 和 5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清洮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饮食油烟和汽车尾气等，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排风口，车库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沿独立排风口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公共设施噪声、汽车噪声，项目临近东大街，外界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居住环境也会产生一定影响。根据调查，项目消防泵、循环泵等均设置在地下室底层的设备房内，采取隔声、减振软连接等措施进行降噪，汽车进入停车场限速，且项目运营期禁止车辆进入小区内，地下车库进出口设置隔声顶棚，住宅区玻璃全部采用双层中空隔音玻璃。项目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小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 8.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水环境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宅区居民的生活污水。小区设 2 座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100m<sup>3</sup> 和 5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小区内设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 3、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居民饮食油烟、车辆尾气等。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住宅楼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排风口，车库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沿独立排风口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公共设施噪声、汽车噪声，根据调查，项目消防泵、循环泵等均设置在地下室底层的设备房内，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软连接等措施降噪，汽车进入停车场限速，地下车库进出口设置隔声顶棚，且项目运营期禁止车辆进入小区内，住宅区玻璃全部采用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8.1.5 总体结论

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结果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基本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运营单位完善环保设施，今后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定期检修，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此前提下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8.2 建议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工 作，并定期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刘春燕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定西市临洮县公园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评表[20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8					竣工日期	2021.5.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省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洮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甘肃洮水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0.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临洮县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8.2-8.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